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啟智行使贖回權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的公佈 («該公佈») 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該通函»), 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耀貴與利基金全資附屬公司啟智根據投資協議就該項目成立合資企業。除另有指明外, 該公佈所界定的所有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 耀貴已同意, 啟智有權要求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按參考預先協定的公式計算的贖回價贖回應付其的全部或部分銷售貸款 («贖回權»), 此後將進行若干平衡交易, 從而使各合資方於項目公司的股權與向項目公司所提供的股東貸款 (包括路勁承擔) 的比例相稱。項目公司的贖回責任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啟智已向項目公司發出通知就銷售貸款本金金額當中的港幣 400,000,000 元 (即 50%) 行使贖回權。投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可能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 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 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贖回價乃按(1)贖回的銷售貸款本金金額加(2)贖回的銷售貸款金額的比例乘以(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 (該項目包含的物業存貨按根據獨立估值得出的同日市值計價) 與(i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虧絀淨值 (即利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有關項目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約為港幣 8,600,000 元) 之差額的 20% (即啟智於項目公司的股權) 所得金額 (如大於零) 計算。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 贖回價估計約為港幣 400,000,000 元。

贖回價須於釐定贖回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最終釐定的贖回價與上述估計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於償還贖回的銷售貸款後，啟智將其於項目公司的一半股權（即項目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轉讓予耀貴作為平衡交易，此後，本公司於項目公司的間接持股權益將由 80%增至 90%。

承董事會命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澍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許淑嫻女士、張漢傑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